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持續交易變成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深圳雲之家因深圳雲之家協議而不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及成為白金投資之附屬公司，深圳雲之家已成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就協議所載若干特定方面達成合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為兩年。

深圳雲之家因深圳雲之家協議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同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正據此作出本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已延遲，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當中宣佈深圳雲之家因深圳雲之家協議而不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及成為白金投資之附屬公司，深圳雲之家已成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就以下方面達成合作：

- (A) 深圳雲之家委聘金蝶中國為分銷商以便金蝶中國向深圳雲之家購買私有雲產品並於中國（包括香港）進一步分銷（「**A類**」）；
- (B) 金蝶中國同意使用其渠道及網絡推廣深圳雲之家的公有雲產品，深圳雲之家需向金蝶中國支付推廣費用（「**B類**」）；及
- (C) 深圳雲之家同意使用其移動工作平台為金蝶協同辦公軟件的銷售提供銷售支持、業務諮詢及其他服務，金蝶中國需向深圳雲之家支付服務費（「**C類**」）。

此外，訂約雙方同意合作促進技術進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技術交流。倘有關合作牽涉任何技術轉讓，訂約方會就有關轉讓另行訂立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為兩年。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上文A類、B類及C類項下的交易定價乃經參考深圳雲之家或金蝶中國（視情況而定）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持續交易變成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雲之家因深圳雲之家協議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同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正據此作出本公佈。基於以下過往金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 過往金額及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金額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適用全年上限：

| 類別           | 二零一六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至十二月<br>三十一日期間<br>的過往金額<br>(人民幣)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全年上限<br>(人民幣) |
|--------------|-----------------------------------------------------|-------------------------------------------------|
| A類及C類 (綜合基準) | 13,808,000                                          | 25,000,000                                      |
| B類           | 9,389,000                                           | 35,000,000                                      |
| 總計           | 23,197,000                                          | 60,000,000                                      |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上述二零一六年的過往金額及二零一七年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深圳雲之家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具有顯著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產品以及更全面的ERP解決方案，以推進ERP產品在企業互聯網市場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塑造。本公司亦認為，與深圳雲之家的合作可增強本集團在企業互聯網領域的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的能力。

## 延遲披露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財務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深圳雲之家身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轉變為關連人士，故其本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的近乎同一時間按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宣佈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為此事項並未於相關時間宣佈而表示歉意。為了避免類似事件復發，本集團已強化在監控本集團內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內部控制，並將向所有現有及新到的負責銷售的員工及負責監控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員工提供特別培訓。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如要求）。

## 一般資料

深圳雲之家主要透過移動工作平台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移動互聯網企業服務。

白金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深圳雲之家60.35%股權之登記持有人。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徐先生實益擁有白金投資的100%股權，深圳雲之家是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金蝶中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市場業務。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白金投資」 | 指 | 深圳白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弘金投資」 | 指 | 深圳弘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徐先生及常柱先生擁有99%及1%，並透過金蝶中國、弘金投資之股權持有人及弘金投資訂立之若干合約安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
| 「金蝶中國」 | 指 |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徐先生」      | 指 | 徐少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本文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私有雲產品」    | 指 | 有關深圳雲之家「企業移動工作平台」的產品及服務                                                      |
| 「公有雲產品」    | 指 | 作為深圳雲之家服務產品的在線軟件（包括標準運營服務、語音會議服務、應用接入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深圳雲之家」    | 指 | 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由白金投資持有60.35%及由本集團透過弘金投資持有10.65%，餘下股權由深圳雲之家的僱員持有 |
| 「深圳雲之家協議」  | 指 | 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白金投資及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與深圳雲之家有關之若干合約安排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金蝶中國與深圳雲之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